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署《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协议签订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10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甲方")与本次战略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对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充分理解与认可,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希望通过双方合作,打造双赢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双方加强与电子特种材料产业链合作,服务中国以及全球电子特种材料产业,形成电子特种材料全产业链闭环,全方位布局其产业链,有助于扩展双方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双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甲方已建成投用12套电子特种气体生产及辅助装置,公司采用深冷精馏、物理化学吸附等先进技术设备,生产半导体、面板、航天、医疗等领域急需的超高纯气体和多元激光混配气。

3、乙方是一家专注半导体材料、设备及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乙方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更好地服务于各国本地客户。乙方团队核心成员均为在半导体及相关行业从业15年以上,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技术及工程能力和客户资源。乙方已与多个全球半导体头部企业签订供应框架协议,并完成数个甲方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并开始规模化供应,与甲方的战略合作将形成更加密切的互补和促进关系。

4、双方承诺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互补,合法依规开展各项合作。

5、双方应秉持高度互信的原则,及时分享、沟通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信息,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事宜在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高度共识及有效决策,并最终达成既定的合作目标。

6、甲方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专业电子特种气体和混配气体研发及生产加工为一体的电子特种材料供应商。为此,乙方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帮助甲方丰富产品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以支持甲方达成这一战略目标。

7、甲方将主要负责产品产能布局及落地、产品生产、产品保证、售后服务等,并承诺依照乙方要求及时有效地准备和交付产品。

8、乙方作为甲方授权的销售平台公司,负责代理相关电子特种材料及其他产品在特定市场及客户的推广及销售。

9、乙方承诺在上述业务活动中,聚焦于全球半导体头部企业的业务拓展,并突出甲方品牌,助力提升甲方市场影响力,并协助甲方成为全球半导体头部企业策略供应商。在此过程中,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资源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技术资料及信息、企业其他相关情况及信息等。

10、乙方承诺为甲方在制定产品战略中提供市场信息、行业前瞻,并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及时沟通和分享相关业务情报,协同业务策略的及时调整。

1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产品、技术及工程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并致力于助力甲方产品及能力的持续改善。

12、双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的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经营计划、拥有或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等均视为商业机密,双方应做好保密措施。

13、上述保密信息,除非因国家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或公开,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他方提供或公开。

14、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

15、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但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框架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战略合作方签订的《材料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年11月24日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0年12月8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1年3月28日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在履行中
2021年12月27日	湖南宜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郴州宜章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投资合同书》	该《郴州宜章电子特种气体项目投资合同书》在履行中
2022年6月26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供销(合作)框架协议》	该《工业二氧化碳气体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中
2022年6月30日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入园协议》	该《项目入园协议》在履行中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长祝恩福先生增持情况详见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减持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除以上持股变动外,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61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鲁泰转债" 因转股减少金额为0元,减少数量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852,4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998,524张。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8,311	2.44%				-308,000	-308,000	21,340,311	2.40%
1.高管锁定股	1,423,311	0.16%						1,423,311	0.16%
2.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25,000	2.28%				-308,000	-308,000	19,917,000	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6,292,840	97.56%						866,292,840	97.60%
1.人民币普通股	570,272,674	64.22%						570,272,674	64.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96,020,166	33.34%						296,020,166	33.35%
三、股份总数	887,941,151	100%				-308,000	-308,000	887,633,1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52851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14,24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本次回购最高价为4.78港币/股,最低价为4.37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66,559,744.77(含佣金等)。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 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842,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76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8,1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86%。2022年第三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2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89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0000000521。2022年第三季度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开始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4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2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8,1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86%。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0	0.0000%
合计	0	0.0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228人,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行权变动	第三季度其他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602,432	0	0	-1,731,833	307,870,5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38,902	+1,462	0	+1,731,833	938,472,197
总计	1,246,341,334	+1,462	0	0	1,246,342,796

注:"其他变动" 是由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2年7月18日解锁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张学政先生和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6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9%,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学政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学政	是	1,000,000	否	是	2022/9/30	2023/2/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	0.08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	/	/	/	/	2.70	0.08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9月30日的股本总数1,246,342,796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闻天下、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3,900,000	14,900,000	40.27	1.20	0	0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64,750,000	64,750,000	42.06	5.20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78,650,000	79,650,000	41.49	6.39	0	585,3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7	-	2022/10/18	2022/10/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22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435,6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87,13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7	-	2022/10/18	2022/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新元科技园A座A门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013,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013,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渤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3,997	99.9848	10,000	0.015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03,997	99.9848	10,000	0.01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7	28.5561	10,000	71.4439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7	28.5561	10,000	71.443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166,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166,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5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及一位非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一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均现场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66,623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冬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64,160,601	99.990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8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6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2%,购买的最高价为4.63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72.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香港商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5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于2022年6月1日、7月5日、8月2日、8月25日、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1、2022-049、2022-054)、《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5,660,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0,119.6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38.1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12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49,928,7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843,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210,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